

标段编号：2507-440399-04-01-78571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旺官路（元新一路至东旺路）
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5日

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旺官路（元新一路至东旺路）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7-440399-04-01-785717004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华

投标日期：2026年02月15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 5、履约评价情况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廉政承诺书
- 8、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公司简介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注册资金	1100 万元												
邮编	518107	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p>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是第三方公正性检测机构，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金 1100 万。</p> <p>恒义建筑是一家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专业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的机构，集检测、检验、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资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资质名称</th><th>资质有效期</th><th>证书号码</th></tr></thead><tbody><tr><td>1</td><td>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td><td>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7 日</td><td>(粤)建专字第 20250340 号</td></tr><tr><td>2</td><td>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td><td>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td><td>202219021483</td></tr></tbody></table>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证书号码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7 日	(粤)建专字第 20250340 号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219021483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证书号码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7 日	(粤)建专字第 20250340 号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219021483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028 年 05 月 16 日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202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2 日	CNAS IB0387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2023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CNAS L10013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级证书 (混凝土工程乙级)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42B004 号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 级证书 (岩土工程乙级)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41B008 号
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证书 (公路工程-丙级)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交检公丙粤第 002-2024 号

目前, 公司现有人员 212 人, 专业技术人员 100 多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 37 名, 工程师 37 名, 助理工程师 23 名,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 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名, 各技术岗位人员均持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实验室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600 多台 (件)。公司拥有宽敞的办公场所面积 7855 m², 其中检测用房面积 1800 m², 各检测工作室面积及环境条件均满足检测需要, 采光充足、布局合理, 数据自动采集联网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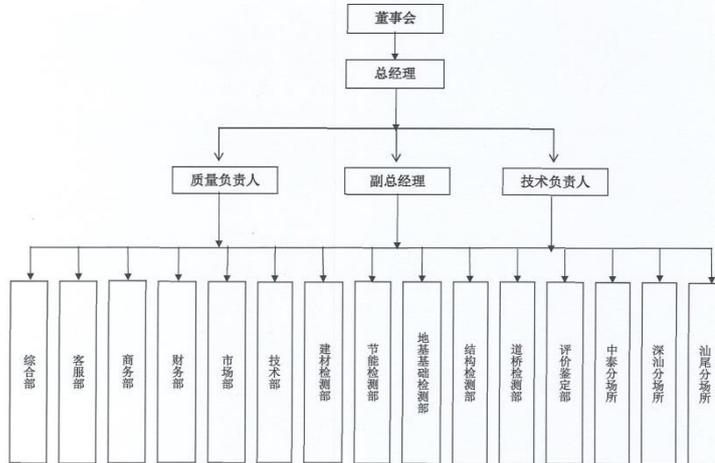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在建筑、交通等行业公开为社会各界全方位提供检测、检验服务。营业执照范围: 钢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 (鉴定) 以及技术咨询。。

公司成立以来, 依靠综合的技术实力, 充分发挥人员、技术、设备优势, 为深圳及周边地区的上千项工程和 6000 多万 m² 的建筑提供优质的检测鉴定、试验, 解决工程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赢得了业界的好评。并先后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河源、汕尾等地成立多个检

测、检验分公司及业务办事处。

组织机构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公司组织架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子齐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子齐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永齐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04月10日-2026年04月09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
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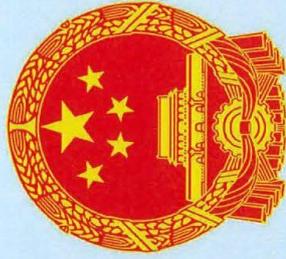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518107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42B004 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
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518107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41B008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鉴定资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JD250103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邱晨

经专家组考核、评议，该单位符合《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资信（能力）评价办法》的要求，评定等级为：

AA级



发证日期：2025年1月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机构资信（能力）主要条件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查询网址：<https://www.gdjsjcdxh.com>



广东省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单位 备案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粤绿咨备2025005

有效期2年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协会

2025年7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AAA级信用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会员企业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AAA级。特发此证。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JC202511100100

评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zgjzy.org.cn



证书说明: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第三年可参加复评, 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2.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23. 11. 28	775. 344602	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门窗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等
2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11. 06	389. 594246	1. 主体结构检测; 2. 钢结构检测; 3. 幕墙检测; 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 5. 市政道路检测; 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 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3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5. 04. 19	187. 7014. 56	材料检测、钢结构、主体等
4	岗宏瀚林华府 1 栋、2 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4. 12. 05	146. 005314	绿建检测
5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	2023. 09. 04	200. 00	桩基础工程检测

6	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25. 05. 16	74. 20	桩基检测
7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021. 09. 16	374. 411491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 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3、钢结构工程检测； 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1、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HJTC2023-097

合同编号: STSHSC072023021

科研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甲方(委托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内工程类检测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2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门窗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等所有建设工程的工程类检测项目现场外观检查、实体试验检测、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技术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

①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②甲方为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③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保准。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1.4 检测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必须保证在7日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报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检测工期为：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1.5 成果提交

现场检测结束后7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2. 验收及评价方法

2.1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以正式装订文件形式（含电子版）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成果报告。

2.2 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质量监督机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乙方的检测成果。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做好现场检测相关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提供便利的检测条件。

(3)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工作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费用标准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7) 由甲方组织，质量监督机构、乙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交工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专人、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乙方。

(9) 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10)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3.2 乙方责任

(1)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2)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形式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谨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3) 乙方进场前，应依照合同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

(4) 乙方在收到检测指令后, 必须保证在 7 天内进场, 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并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报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乙方进场后, 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 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 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乙方不得无故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交工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 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 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8)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如质量监督机构、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 将书面通知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质量监督机构、甲方认可的人员进行更换。

(9)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 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 乙方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 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质量监督机构的规定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10) 乙方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 如质量监督机构或甲方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则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局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诉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12)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测，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省市等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

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后才能使用。

C.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D.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应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应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放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甲方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18) 检测工作（钢材试块类）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9)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乙方自有。

(21) 乙方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3) 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包含

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4) 对乙方的考核：按国家及省、州（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

3.4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乙方自身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质量监督机构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乙方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已满，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方可退场。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

4.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7,753,446.0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7,314,571.72）。增值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叁角（¥438,874.30）元；服务费最终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审核后的结算为准。

4.1.2 检测项目参数表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1	建筑幕墙	组	1	气密性能	42,679.25	42,679.25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平面内变形性能		
2	建筑门窗	组	5	气密性能	2,264.15	11,320.75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3	安全帽	组	2	侧向刚性	962.26	1,924.52
				高温低温浸水处理 后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处理 后耐穿刺性能		
				阻燃性能		
4	脚手架扣件	项	6	抗滑	2,716.98	16,301.88
				抗破坏		
				扭转刚度		
				扭力矩试压		
5	安全网	项	6	断裂强力×断裂 伸长	1,981.13	11,886.78
				接缝部位抗拉强力		
				撕裂强力		
				开眼环扣强力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系绳断裂强力		
				耐贯穿性能		
				耐冲击性能		
				阻燃性能		
6	安全带	项	3	整体静态负荷	1,698.11	5,094.33
				整体动态负荷		
7	水泥	项	50	细度	1,443.40	72,170.00
				凝结时间		
				安定性		
				不溶物		
				烧失量		
				三氧化硫		
				氧化镁		
				碱含量		
				氯离子含量		
				胶砂强度		
8	混凝土	组	1000	混凝土试块抗压	916.98	916,980.00
				混凝土试块抗渗		
				砂浆试块抗压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9	钢筋原材	组	100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	283.02	283,020.00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率、弯曲		
				化学元素分析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10	钢材及钢筋 焊接接头	组	50	抗拉强度	56.60	2,830.00
11	钢筋机械连接	组	100	抗拉强度	56.60	5,660.00
12	涂料涂层厚度检测	m ²	5000	防腐防火层厚度	141.51	707,550.00
13	混凝土构件	构件	35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566.04	1,981,140.00
				混凝土结构 钢筋配置		
		构件	3500	强度	339.62	1,188,670.00
14	建筑用硅酮 结构密封胶	项	3	表干时间	1,075.47	3,226.41
				硬度		
				下垂度		
				适用期		
				挤出性		
15	建筑用腻子	项	10	打磨性	650.94	6,509.40
				耐水性		
				耐碱性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粘结强度		
16	混凝土用石	项	30	表现密度	622.64	18,679.20
				堆积密度		
				紧密密度		
				空隙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压碎指标		
含水率						
17	混凝土用砂	项	30	表现密度	22,641.51	679,245.30
				堆积密度		
				含泥量		
				泥块含量		
				氯离子含量		
18	植筋	根	1000	拉拔试验	679.25	679,250.00
19	混凝土外加剂	项	30	膨胀系数	679.25	20,377.50
20	有机防水涂料	项	20	拉伸强度、伸长率	622.64	12,452.80
				不透水性		
				低温弯折性		
21	建筑用龙骨	项	10	静载实验	622.64	6,226.40
				抗冲击实验		
				涂层厚度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涂层硬度		
22	焊接材料	项	10	药皮偏心度	283.02	2,830.20
				化学成分		
23	高分子防水卷材	项	8	热处理尺寸变化	679.25	5,434.00
				低温弯折性		
				撕裂性能/撕裂强度		
				不透水性		
24	砌块	项	10	抗压强度	283.02	2,830.20
25	铝合金型材、铝塑板	项	5	壁厚/铝材厚度	283.02	1,415.10
				基材硬度/压痕硬度		
				膜厚/涂层厚度		
26	满水实验	天	50	满水实验	11,320.75	566,037.50
27	掺合料	项	30	细度	1,641.51	49,245.30
				需水量比		
				烧失量		
				CI含量		
				含水率		
				CaO含量		
				游离氧化钙		
				安定性		

1111

1111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活性指数		
				三氧化硫含量		
28	建筑玻璃	组	5	可见光透射比	2,716.98	13,584.90
				遮阳系数		
				中空玻璃露点		
				传热系数		
				冲击性		
				碎片状态		
				太阳能直接透射比		
不含税合计		元				7,314,571.72
税金		元	6%			438,874.30
含税合计		元				7,753,446.02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5%			116,301.69

4.1.3 本项目实施单价结算，最终以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量结算。

4.2 支付方式

4.2.1

(1) 本项目检测费用支付周期为按季支付，原则上每季可申请支付1次。每季度末15日前，乙方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甲方委托检测的工程量清单为计量依据，报甲方审批。并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每季度费用的80%。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额的80%时停止付款。

(2) 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发包人已按总包合同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检测费用的9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4.2.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不因此调整合同总价。

4.2.3 服务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乙方应予以配合，对超出合同清单部分的计价双方另行协商。

4.2.4 甲方对乙方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迟对乙方其它应付款项的支付。

4.2.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户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1030610685

银行账户：12001615500050100516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电话：0755-23406035

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00009110910068263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话：13603031717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5.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检测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保障

6.1 在乙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 保险

7.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乙方未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

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2)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甲方和乙方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乙方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8. 其他有关事项

8.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8.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乙方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9. 不可抗力

9.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知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检测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若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7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检测工作。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0.6 任何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

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1. 事故报告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并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2. 版权

1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2.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质量监督机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 廉洁条款

13.1 甲方和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 争议解决方式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1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

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联系人姓名：赵军电话：18640761610送达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乙方联系人姓名：邱炜电话：13603031717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甲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
2023-11-23 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2023-11-23

电 话：022-25600500-1645

传 真：/

开户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
航运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12001615500050100516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晨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
2023-11-28 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 话：13603031717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帐号：4000091109100682639

年 月 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11005932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06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检测费			1	1320894.63207547	1320894.63	6%	79253.68
合计					¥1320894.63		¥79253.6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壹佰肆拾捌圆叁角壹分			(小写) ¥1400148.31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项目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收款人: 张宇聪; 复核人: 陈碧琴;						

开票人: 黄海娟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6-2879-8715-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付款人	户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2041512010004709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金额	¥1,340,270.64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零贰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摘要	跨行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31738826		时间戳	2025-06-25-16.33.49.149254	
记账网点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9825629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5-06-25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90wX02ngY3PehmzWjOPdmUnV8Sc=				
记账日期	00260	记账柜员	00495	记账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2、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59424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0

钟建华

查验码：38408614703721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HJT(2023)-085

合同编号: QCC-HT-2023-427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东侧，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南侧为发展大道，西侧紧邻创富路，北侧紧邻鹅埠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华庭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检测；2. 钢结构检测；3. 幕墙检测；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5. 市政道路检测；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预计检测工程量如下表：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及道路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分项投标报价上限(元)	备注
一	主体结构检测				1,498,310.00	1,797,819.00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5295	220.00	1,164,900.00		
2	混凝土强度检测（钻芯法）	个	96	275.00	26,4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65	275.00	237,875.00		
4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838	82.50	69,135.00		
二	室内空气检测				857,600.00	964,800.00	
1	TVOC和苯、甲苯、二甲苯（气相色谱法）	点	670	640.00	428,800.00		
2	甲醛（AHMT分光光度法）			240.00	160,800.00		
3	氨（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160.00	107,200.00		
4	氡（活性炭盒法/闪烁瓶法）			240.00	160,800.00		
三	节能检测				148,416.00	179,667.00	
1	配电与照明工程照明照度	处	32	600.00	19,200.00		
2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率密度	处	32	400.00	12,800.00		
3	配电与照明工程统一眩光值	处	7	600.00	4,200.00		
4	配电与照明工程显色指数	自然间	16	480.00	7,680.00		
5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能房间采光系数	自然间	4	360.00	1,440.00		
6	配电与照明工程电源质量（电源偏差、电压不平衡度、谐波电压，谐波电流）	台	16	2,000.00	32,000.00		
7	通风与空调工程保护层厚度	个	18	600.00	10,800.00		
8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含防排烟系统）风管强度与漏风量	系统	13	2,000.00	26,000.00		
9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风口风量	系统	32	388.00	12,416.00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总风量	系统	13	1,440.00	18,720.00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功能房间室内温度	点	10	316.00	3,160.00		
四	声环境工程				618,240.00	695,520.00	
1	环境噪声	点	16	560.00	8,960.00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3	楼板空气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4,800.00	76,800.00		
5	外窗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6	外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7	室内噪声	点	288	560.00	161,280.00		
五	绿色建筑测评				175,196.06	225,000.00	
1	1 栋	m ²	9235.32	1.40	12,929.45	5 万 +2.0/ m ² × (建筑 面积-2 万m ²)	
2	2 栋	m ²	18225.68	1.40	25,515.95		
3	3 栋	m ²	9341.61	1.40	13,078.25		
4	4 栋	m ²	9341.61	1.40	13,078.25		
5	5 栋	m ²	11189.76	1.40	15,665.66		
6	6 栋	m ²	10103.56	1.40	14,144.98		
7	7 栋	m ²	17912.76	1.40	25,077.86		
8	8 栋	m ²	18106.44	1.40	25,349.02		
9	9 栋	m ²	10841.66	1.40	15,178.32		
10	10 栋	m ²	10841.66	1.40	15,178.32		
六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171912.00	200,130.00	
1	门窗三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传热系数检测	组	3	3,480.00	10,440.00		
2	幕墙四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性)	组	3	30,044.00	90,132.00		
3	密封胶相容性检测	组	6	1,740.00	10,440.00		
4	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7	8,700.00	60,900.00		
七	钢结构检测				7,200.00	8,400.00	
1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探伤超声波	m	60	90.00	5,400.00		
2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	块	12	150.00	1,800.00		
八	路基检测				6,848.64	7,084.80	
1	路基压实度	点	72	87.00	6,264.00		
2	弯沉	点	18	32.48	584.64		
九	4%、5%水泥碎石稳定层				1,517.28	1,569.60	
1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点	4	87.00	348.00		
2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十	雨污水管				31,668.00	40,500.00	
1	压实度	点	570	46.40	26,448.00		
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18	290.00	5,220.00		

十一	沥青路面				3,686.48	4,209.60	
1	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2	沥青混凝土厚度(钻芯)	点	4	290.00	1,160.00		
3	密实度	点	4	290.00	1,160.00		
4	沥青混凝土(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处	2	98.60	197.20		
十二	路面标线(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	处	3	116.00	348.00	600.00	
十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小计(含税)				3,520,942.46		
十四	暂列金				375,000.00	375,000.00	
十五	合计(十三+十四)(含税)				3,895,942.46		

说明:

- 1、按规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 2、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 3、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 4、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专家论证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5、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 6、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 7、平面形状幕墙转角、异形幕墙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 8、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时,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投标上限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元，小写：¥3,895,942.46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3,675,417.4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220,525.04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750.05万元）：53.06%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乙方不得拒绝，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并根据合同中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3.2.1 乙方检测人员与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10%。

3.2.2 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已检测部分对应合同基本费用的80%。

3.2.3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书面报告后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未结的合同基本费用，同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8份，电子文档光碟8张。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1 批准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材料。

5.1.4 组织工程检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5.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1.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5.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5.1.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
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1.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
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
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
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5.1.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
检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
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2.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且经过专家评审
后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检测工作。

5.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检
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
全责任。

5.2.4 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
有的测点、检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5.2.5 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检测结果出现数据异常时，
应第一时间报告至甲方（原则上在6小时内），于24小时内提供快
报，并于15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5.2.6 按甲方要求在检测工作期间安排专人驻场，并按时参加工
地例会；

5.2.7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5.2.9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0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5.2.11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5.2.1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5.2.13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5.2.14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5.2.15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2.16 为驻地检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检测服务后勤

有保障。

5.2.17 乙方每次到现场检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5.2.18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检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6.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后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检测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若乙方不配合进行整改且两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资料能真实反映检测物的真实质量状况，若因乙方采用的检测方式方法和工艺不当，造成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将处于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复检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由于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总体检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每延误一天将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检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6.9 不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6.10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行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6.11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人次违约金。

6.12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若有更新，以甲方最新下发的办法为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6.13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1%且不低于5000元，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6.14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0.5%且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5万元的罚款。

6.15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6.16 施工单位或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按检测规定抽取同一施工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测，如仍有异议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如仍有异议，由项目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乙方和甲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约定

9.1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须为甲方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且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本页为《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账户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14039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9.5942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0
钟连华

验证码: 3840861470372196 查验网址: <http://www.szazq.com/bjw/list.html?id=919>

附件 2: 履约保函

 高新投 hti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E202320935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拟与贵方签订**林华堂项目专项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389,594.25 元(小写) 叁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判决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索赔通知书须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书面索赔通知书须在失效日期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方,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履行不得加重我方的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起,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谭海峰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汕国际汽车城项目检测产业园 2 楼
邮政编码: 518200 传真: 7
联系人: 高兴 电话: 0755-22098208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请您仔细阅读: 请您将每一页都盖章(小册子最后一页)并加盖公章
是向受益人提供担保,不代表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履约或承诺,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变更担保条件等,请及时联系本行。



附件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李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潘卓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谭天红	检测员	工程师
5	马士华	检测员	工程师
6	林泽斌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7	彭年威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8	王若静	检测员	/
9	黄春生	检测员	工程师
10	刘付永胜	检测员	工程师
11	黄炜钊	检测员	/
12	李琨	检测员	/
13	黄雷	检测员	工程师
14	梁彬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15	张英伦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16	陈进军	检测员	工程师
17	王浩	检测员	工程师
18	胡鑫涛	检测员	/
19	马程骏	检测员	/
20	李寅城	检测员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6225658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检测费			1	406185.075471698	406185.08	6%	24371.10
合计					¥406185.08		¥24371.1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陆圆壹角捌分			(小写)¥430556.18		
备注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收款人: 张宇聪; 复核人: 陈志凤;						

开票人: 钟竺妙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3-9208-3221-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付款人	户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9410078801600000125		账号	400014051900000718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金额	¥430,556.18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摘要	支付工程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99596027		时间戳	2024-12-06-15.44.15.375524	
电子回单专用章			备注: 支付工程款 附言: 支付工程款 支付交易序号: 216431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24-12-06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2QiQCeQEYh1412uVGiIX9pwTWY=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495	记账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3、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

甲方合同编号：B1572032025040101

HYJ2025-064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部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9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邱晨】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有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的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的检测】。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17；
- [√]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 [√]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230.1-2018；
-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检测项目试验时间结束后，原则上7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肆】份	含【0】版本电子档。 含【0】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份数。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乙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理赔事宜。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测）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71.5%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0.285）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877014.56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零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770768.45 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106246.11 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收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包工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特殊材料加工费、桩基检测吊装、桩基检测钻孔取芯等所有费用；

（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合同价格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协商。（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5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三种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无】%；当乙方完成预算工作总量的【无】%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款的【无】%；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无】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并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的结果作为试验（检测）费用的结算依据。自试验（检测）费用成果经甲方确认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的余款。

[✓] **其他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

(2) 合同结算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7%）和绩效费用（占 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详见附件二：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实际绩效费用 =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合同结算价 = 检测费用 × 97% + 实际绩效费用 - 违约金及扣款等。

7.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将原材料送检时，监理人员应携带见证卡号到场，委托人和见证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8.3 甲方送检材料数量及性能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4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条件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其他约定：【无】。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工程项目相关原材料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9.2 乙方应保证全部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9.3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成果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9.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试验（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6 如乙方须现场检测或取样的，乙方对乙方进场人员、设备等安全负责，因此安全事宜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设备应

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及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等），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

[×] 其他约定：【无】。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2 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试验（检测）依据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试验（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1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1.6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11.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8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其他约定：

11.9.1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违约金从 5000 元起步，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即第一次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10000 元。

11.9.2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给甲方同时造成了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

11.9.3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对于安全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法及时整改且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9.4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超期不确认，则默认乙方同意缴纳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甲方将直接在最近一次的货款支付中给予扣除。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刘柱】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大院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手 机：【15019268740】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无】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邱炜】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手 机：【13603031717】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916281498@qq.com】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如经传真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时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二】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 16 条 项目章使用

16.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16.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16.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6.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6.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6.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6.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6.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6.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6.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6.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6.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6.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6.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16.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 17 条 其他

17.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7.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检测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7.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7.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 19 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 条 附件

- 20.1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 20.2 附件二《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 20.3 附件三《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0.3 附件四《乙方权限证明文件》
- 20.4 附件五《检测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5年04月19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日期：2025年04月19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31491652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检测费			1	296497.169811321	296497.17	6%	17789.83
合计					¥296497.17		¥17789.8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圆整		(小写) ¥314287.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收款人: 张宇聪; 复核人: 陈碧琴;						

开票人: 张宇聪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6-2885-8523-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付款人	户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金额	¥314,287.00元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摘要	6pigrm238ad7f_KD_市		业务 (产品) 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9064256		时间戳	2025-06-12-16.59.01.580733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6pigrm238ad7f_KD_市政集团支付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试验 (检测) 02标合同 附言: 6pigrm238ad7f_KD_市政集团支付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试验 (检测) 02标合同 支付交易序号: 56711289 报文种类: 小额 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25-06-13 业务类型 (种类): 普通 汇兑					
	验证码: Higjj1PSQv6GkejjUhhT5n7vE7A=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495	记账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4、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HJTC2024-144

**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岗宏翰林华府 1 栋、2 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炯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 8 号融湖世纪花园 1 栋 46-5

受托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邱晨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和原则，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就岗宏翰林华府 1 栋、2 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岗宏翰林华府 1 栋、2 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及实施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岗宏翰林华府项目绿建检测咨询报价单》，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为暂列数量，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方案及委托为准。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并保证项目验收通过。

三、检测要求

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期

1. 检测工期暂定为 30 个工作日，具体以现场检测及实际进场检测日期起算。乙方应在检测工期内向甲方提交经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并及时完成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验收凭证。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检测，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施工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
- (2) 甲方对检测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检测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2)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 1,460,053.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伍拾叁元壹角肆分），上述价款含6%的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 1,377,408.62 元，增值税税额 82,644.52 元。

2.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检测报告费、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等乙方为完成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合同总价外，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后，提交经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包含出具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等）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即可提交结算资料，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检测款。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5252806XT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电话：0755-89729078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102041512010004709

发票备注信息：

工程名称：岗宏翰林华府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 黄敬森 为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714231848，负责对检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利于检测工作进行顺利，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提供施工场地生产和生活用水、用电条件，协助安排施工测量人员的食宿事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2天内进行更换。

(4)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5)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7日内（如果标本保存期少于7日的则按照标本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

方则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收检测结果。

(8) 甲方有权派驻实验室专业人员到乙方实验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9)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 彭年威 为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42286421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测，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换人。

(2) 提出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 必须在规定日期内进入施工场地，按设计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最终竣工报告。

(4) 严格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质量。

(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检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乙方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绿色建筑实验检测等，操作标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7) 乙方保证对采样点所送检的合格样本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

(8) 采样点的所有送检样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

(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及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0) 现场所使用材料、仪器设备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代表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12) 乙方对检测方案和数量负责，如施工图范围内因检测数量不够而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自行补足检测数量，不另增加费用；如实际检测数量比合同要求数量少或者取消合同中某项检测内容，则按合同约定相应扣减费用。

(13)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场地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14)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合同终止或

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

八、工程结算

1. 结算资料包括：(1) 付款申请书；(2) 结算申请报告；(3) 检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4) 合同复印件。以上除特别说明为复印件的资料之外必须为原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提交经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及绿色建筑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的书面认可后10天内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若结算资料有遗漏的，乙方也应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补齐），甲方签收乙方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完成结算审核，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反馈结算意见，乙方报送的结算价均不能作为本工程最终的结算价款。

如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存在遗漏的，将视为乙方放弃结算的权利，结算价以甲方自行审核的结果为准。

3. 在甲乙双方未对结算价款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甲方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双方未达成结算一致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重新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报告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提交成果报告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经整改后提交的报告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点次减少，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检测费用或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重新检测，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技术责任。

5. 乙方派驻工地的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2天内完成更换并向甲方提交新的人员名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已提交的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检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检测费中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8. 甲方、乙方均不得把本合同与价格相关的条款以任何方式、任何渠道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向政府、审计等提供除外）。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开、失控、恶意作废、红冲等情况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或增值税进项抵扣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上述发票问题而应当缴纳或已经缴纳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并按照票面金额（含增值税）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赔偿金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权利不因合同解除、履行完毕或超过税务机关追缴时限而消灭。

十、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中廉洁自律，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2. 甲方员工不得索要、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实物、宴请、礼券等各种利益。对于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甲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于甲方员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包括其亲友）给予现金、实物，以及不得主动或被动提供：

(1) 邀请甲方员工参加各种庆典、宴请、外出考察、旅游、娱乐活动。

(2) 以任何名义、理由向甲方员工赠送或变相降价变卖各种礼金、礼品、折扣、提成、佣金、手续费、信用卡、保险、会员卡和有价值证券及其他财物。

(3) 为甲方员工因私人理由出借钱、物、车辆，开具证明，提供担保，或提供无

偿占用财物。

(4) 利用一切工作便利条件在商务活动等方面为甲方员工牟取利益。

(5) 为甲方员工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无论乙方的上述行为是否被接受，均视同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的违约行为。

乙方通过口头、电话、短信、邮件、微信、书信等任何方式向甲方员工许诺好处的，视为乙方承诺贿赂，一经发现将按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的违约行为处理。

4. 如乙方向甲方员工行贿，或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成功的，一经查实，乙方除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行贿金额5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乙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任何人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对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举报电话：0755-28929289

电子邮箱：tousu@ganghonggroup.com.cn

来信/来访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10栋A座3楼 审计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亦可作为诉讼过程中法院直接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

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订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的，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的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的，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

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为准。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岗宏翰林华府项目绿建检测咨询报价单

附件二：乙方资质文件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11010055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252806X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检测费			1	1264406.26415094	1264406.26	6%	75864.38
合计					¥1264406.26		¥75864.3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贰佰柒拾陆角肆分			(小写) ¥1340270.64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工程名称: 岗宏翰林华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收款人: 张宇聪; 复核人: 陈志凤;						

开票人: 黄海娟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6-2879-8715-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付款人	户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2041512010004709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金额	¥1,340,270.64元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零贰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摘要	跨行		业务 (产品) 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31738826		时间戳	2025-06-25-16.33.49.149254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9825629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5-06-25 业务类型 (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90wX02ngY3PehmzWjOPdmUnV8Sc=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495	记账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5、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H10J 2023-0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当月5日前，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甲方委托检测工作量费用清单，甲方在本月15日前用转账或现金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税率为6%，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____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440 300MA 5GAXJ Y4A____
电话：____0755-28085033____
地址：____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____
开户银行：____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____
账号：____0002 9408 4906____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刘桂华 电话 13430786644，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 136030317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取样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30元/式收费。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5%的标准向乙



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接甲方检测通知仍无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检测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无故拖延检测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邱晨

日期： 2023.9.4

日期： 2023.9.4

保 密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71413915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AXJY4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检测费			1	1248671.79245283	1248671.79	6%	74920.31
合计					¥1248671.79		¥74920.3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圆壹角整		(小写)¥1323592.10			
备注	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项目01-02地块桩基础工程; 收款人: 张宇聪; 复核人: 陈碧琴;						

开票人: 钟竺妙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94-1869-9057-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0日

付款人	户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00294084906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金额	¥1,323,592.1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	
摘要	检测费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8762720		时间戳	2024-05-22-16.04.02.935013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检测费 附言: 检测费 支付交易序号: 45635142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 业务 委托日期: 2024-05-22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pY+zHfRFRbWzGu7Uy6wwG4fP7yU=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495	记账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6、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

合同编号：一厂采QT2024066

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

项目名称

桩基检测合同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签订日期

材料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检测范围

1、工程名称：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工程检测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需要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

4、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4.3 合同总工期为240日历天。

第二条：检测标准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含税合同价暂定为：742000（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暂定为700000元，增值税为42000。

2.计价方式

本分包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第四条：税金及税票

1.计税模式

合同金额

本工程总包合同造价采用的计税模式为：一般计税。

2. 纳税人资质

本合同分包纳税人身份类型 (选项)：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提供发票类型为：6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可供甲方抵扣)。

3. 计税基数

增值税发票：计税基数 = [Σ (工程量 × 固定综合单价) + 其他增减费用]。

4. 适用税率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确定的税率 (征收率) 执行，如政府相关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作相应调整，但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得调整。若乙方未按投标报价时确定的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府相关政策原因调整税率除外)，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税率计税，差额部分由乙方补偿。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不得低于乙方分包结算含税价款中的税率，差额部分由乙方补偿，且乙方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2 倍赔偿。

5. 发票开具规定

5.1 付款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4201007483157744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027-83261546

单位电话：027-832615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银行账户：421868088018001267798

5.2 乙方应根据双方已确认的月度结算价款向甲方提供适用相应增值税发票 (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照公司的开票要求准确填开票和对应收款收据，并于付款日前交于甲方财务。发票开具不及时或填开有错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最终结算额小于月度结算累计总额，乙方过程中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部分，超出部分的税额不予退回乙方，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5.3 发票的认证和抵扣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认证并抵扣,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2倍赔偿。

6. 如因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税收相关文件政策引起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按文件及政策规定执行,计税基数不因税率变化进行调整,执行日期以文件及政策规定执行日期为准。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纳税人资质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发生变化,计税基数不因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测规程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
2. 不得要求乙方完成与检测无关的工作。
3. 负责把材料送达乙方实验室处,并提供检测所要的信息、材料。
4. 属现场检测,须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设施。
5. 定期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

1. 按照按国家相关标准对送检的样品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检测,在承诺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对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2.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尽快出具检测报告时,乙方应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加班加点,保证以最快速度完成检测;
3. 对于委托检测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4. 由于甲方的原因,委托检测项目信息出现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等有误或信息缺少,需对检测报告进行更改、补充的,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报告修改单(经监理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更改、补充。

第六条：检测费支付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进度款支付

2.1、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当月(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单,甲乙双方于一周内核对量单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根据审核的工程量于

次月 30 日前按照审核造价的 100% 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持有追溯权和索赔权。

由于乙方未按时申报量单，或在一周内未完成量单核对工作，造成甲方未及时付款，由乙方承担责任，相应顺延该笔工程款的申请及支付至下一个付款周期。因乙方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导致的罚款，甲方在月度结算中扣除，当月度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时，甲方可从次月进度款或者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其他项目扣除，且不予返还。

2.2 量单审核原则：甲方根据乙方当月在现场实际完成的施工图纸内容计量，没有施工的图纸内容不予计量，不能提前超计量，甲方有权到现场核实实际施工内容，未施工部分的价款不予支付。乙方每月申报工程款，需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可以为软件计量模型，也可以是手工计算底稿。手工计算底稿指用 EXCEL 电子表格计量的打印稿，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形式手工计算稿。乙方发起的请款申请，如果没有上传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的计算底稿，将不支持本次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1、争议

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优先向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解纷：

(1) 提请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法院提起诉讼。

2、保险

投保内容、相关责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对自己人员、财产、设备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债权债务及转让相关

为确保项目各关联方权益，本合同及本合同下的债权债务，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结算价格20%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直接增加扣减。

第十条：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发包方分包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

2、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自甲乙双方完成线上签署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保修期满，分包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25-05-16 17:36:08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36:08

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检测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方法	计费单位	计算规则	工程量	单价/元	单项小计/元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按实际施工以根计算	3	10622.17854	31866.5356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按实际施工以根计算	3	10622.17854	31866.53563
2	低应变法	根	按实际施工以根计算	1423	78.29615633	111415.430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按实际施工以根计算	39	10622.17854	414264.9631
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按实际施工以根计算	9	10622.17854	95599.60688
	平板荷载试验	点	按实际施工以点计算	3	2820.749525	8462.248576
A	标准贯入试验	m	按实际施工以m计算	50	130.4935939	6524.679694
	不含税单价	元				700000
B	税金 (T=6%)	元				42000
C	价税合计	元				742000

附件二：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银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怡景园7栋裙楼

请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 10% 但不高于 5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梁彬

联系电话：15989509529

电子邮箱：282736023@qq.com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项目部管理权限确认书

项目部管理权限确认书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分供方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你公司告知，现知晓并认可你公司项目部的管理权限如下：

一、你公司**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仅代表你公司行使有限的项目管理职能，由项目经理**孙龙涛**代表项目部行使权限。

二、项目部未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无效；项目部做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本确认书未授权的，或本确认书禁止的任何指令、确权、放弃、变更行为，均应当是无效的，你公司有权不予认可。

三、你公司项目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的管理权限，未经过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的，你公司有权不予认可。

四、任何以项目部名义签定的合同、确认的价格或费用，均应当是无效的。你公司与本公司的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应加盖你公司合同专用章，否则你公司有权不予认可。

五、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你公司项目部的管理行为仅在以下权限范围内的是有效的。项目部超出以下范围的行使管理权限的，我公司有义务拒绝认可，并要求你公司出具书面澄清意见。否则，即使经你公司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也是无效的，我公司也应当拒绝执行，即便执行你公司也有权不予认可：

1. 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序号	项目部授权性事项
1	有权确认分包进场、退场
2	有权要求分包方按要求配置劳动力
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不服从指挥的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处罚的决定
4	确认过程以及完工结算扣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水电费、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5	有权确认甲方有关物资发放的零星领料单、大宗领料单、退货单、混凝土浇灌申请表（不含调拨单）。
6	进场物资进行外观检测，出具进场物资登记签收单、外观检测记录表
7	物资检验、试验、检测与计量，联系退货或更换，出具进场物资不合格记录。
8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9	报送工程联系函（如发给人指令书、确认书，包括工程量的核实确认单、监理通知、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工程联系单、通知书），但涉及增加合同义务或放弃权利的除外。接收上述工程联系函。

2. 项目部无权开展以下事项:

序号	禁止项目部开展的事项
1	项目部无权签署(或变更)任何经济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物资设备料具采购、租赁合同、设备安装拆除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项目部无权确认合同清单范围外的单价或费用
3	项目部无权购买材料、设备
4	项目部无权放弃或限制行使工程项目优先受偿权
5	项目部无权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6	项目部无权对外提供担保
7	项目部无权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8	项目部无权对外拆借资金
9	项目部无权确认分包方现场签证(以分公司审核为准)
10	项目部无权确认分包/分供方报量(以分公司审核为准)
11	项目部无权确认分包/分供合同结算金额
12	项目部无权确认材料、设备、料具结算及赔偿
13	项目部无权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4	项目部无权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确认工伤事故
15	项目部无权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6	项目部无权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7	项目部无权对外进行对账或确认金额

六、本确认书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我公司确认:在合同签订阶段,你公司已完整的告知并解释上述项目部管理权限。经过详细沟通,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项目部管理权限限制。我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本确认书等内容,分级与你公司项目部、你公司对接往来合作的任何事宜。

八、我公司承诺:项目部超出本确认书权限行使管理权限的行为,你公司有权利拒绝认可,我公司有义务拒绝且自愿放弃以此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你公司以书面形式追认的情形除外。

确认人(分包方):



月 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15140406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48315774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检测费			1	685013.075471698	685013.08	6%	41100.78
合计					¥685013.08		¥41100.7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圆捌角陆分			(小写) ¥726113.86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工程名称: 飞荣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收款人: 张宇聪; 复核人: 潘梓杨;						

开票人: 黄海娟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92-7122-6479-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第2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65379091898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金额	¥700,000.00元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摘要	跨行		业务 (产品) 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6798702		时间戳	2025-08-07-14.34.24.643529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23273819 报文种类: IBP101 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 2025-08-07 业务种类: 汇兑				
	验证码: RX9pNS6ez3YsY/j10+iQCh+vWGE=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338	记账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7、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13007001

标段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374.411491万元

中标工期：1645

项目经理(总监)：



合同金额

本工程于 2021-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7

查验码：41018085696752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SKF-HT-2021-043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需要进行：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甲乙双方就提供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托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 02018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有效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鲒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为新型产业用地。

（三）项目简介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建设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鲒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9791 m²，总建筑面积 336735 m²。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预制管桩，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旋挖成孔钢筋灌注桩、高压旋喷桩、锚索等。主体结构为现浇框架结构、框筒结构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工地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9月7日至技术服务内容完成且合同款付清时止；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

合同范围

(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收取。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3744114.9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小写:¥3532183.8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叁分,小写:¥211931.03元,其中已含6%增值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分为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五个单项,各单项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
2227251.6元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959735.00元

钢结构工程检测: 397549.31元

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159579.00元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元

综合单价详见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含设备多次进退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等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检测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最终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综合单价不变。结算书需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为准。

若有变更的检测内容,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进行合同检测费用的增减调整。

(二) 验收及付款方式

1、甲方下达任务书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

2、完成某个单项工程的检测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单项工程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3、完成全部的工程检测工作,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4、完成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办理,税率: 6%,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78394631XE

4.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交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款项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委托人（代建单位）、受托方（乙方）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修改及变更

1.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乙方应遵照执行。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及以上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清单外工作内容时，双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及以上的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text{净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上限}}$$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入场开展工作，乙

方应对甲方合理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2. 工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 工期予以顺延, 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责任。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 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由于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 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会议,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在乙方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下,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热情服务和专业高效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要求, 运用合理的专业技能, 科学严谨地开展工作, 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自行理解并就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乙方应仔细阅读, 如发现任何遗漏、缺失或存在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情况, 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 3 日

内向甲方书面一次性提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资料完整、明晰、无错漏及瑕疵。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或由甲方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5. 甲方因项目要求在乙方能力范围内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以积极响应及接受。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工作，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价20%违约金，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 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 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付之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除按合同条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 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8.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明示或默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故意拖延履行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

3. 双方任何一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对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 承担保密义务。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双方均应返还对方的机密资料, 无法返还的应予以销毁或删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发生下列情况，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合同，而在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做出补救。

(3) 任何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4)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变成是违法的。

(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服务本项目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保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异议, 均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5. 所有服务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6. 双方的往来文书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可以采用快递或电邮形式方式传递送达。书面往来意见发至以下地址及联系人邮箱后即视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均适用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创元路悦和楼 2 栋 2 楼

联系人：柳宏冰

联系电话：13926125272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联系人：胡明华

联系电话：19950822203

电子邮件地址：1002015934@qq.com

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杨承瀚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东地质学院			毕业时间	1992.07	所学专业	铀矿地质勘查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地基检测		
主要工作经历	1992.07~2004.03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勘察分院/技术员、项目负责人 2004.03~2011.05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勘察分院/副院长、院长 2011.05~2014.3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院长助理兼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4.03~2019.06 温州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19.06~2023.07 温州市建筑质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2023-07至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标检测合同	327.63588	2025.03.1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46.67700	2025.01.13	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	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3	龙坪路市政工程K12+440~K12+913 土建	33.2830	2025.09.07	道路工程检测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承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233007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2027年12月31日



杨承瀚

个人签名: 杨承瀚

签名日期: 202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37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083320127010830

姓名：
Full Name 杨承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03月09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2017年05月31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78008

姓名：杨承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2月01日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毕业文凭



学生 杨承瀚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入本院
地质系四年制本科
轴矿地质勘查专业学习，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
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



毕业文凭登记第 920070 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承 瀚

证书编号 AY123300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290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承翰

社保电脑号：813011785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0201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2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3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4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5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6	141090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7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6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8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9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10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6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11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12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6	01	1410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000	168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合计			57255.84	28627.92			18480.0	7280.0			1820.0		1455.0		2972.0		72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4952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业绩

①、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276,358.8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H-T(2025-053)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至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服务范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 3276358.8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 2621087.04 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 655271.76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合同金额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电 话: 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011 0010 0630 620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附件：

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承瀚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浪景路工程检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2	宋海龙	项目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梁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5	李康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6	李建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7	苏晓利	项目主	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安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要技术人员	专业高级工程师	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8	赵锦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9	张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0	孟文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1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2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3	黄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5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6	王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7	姚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8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9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0	苟茂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21	严德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2	董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检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3	周灿培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4	戴志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5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6	李贵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7	尹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8	刘乃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9	刘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0	黄春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1	林泽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2	陈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3	陈进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4	张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5	李长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6	谢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7	彭佳境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8	龙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②、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GMGCJC-2021-01

合同编号: HJT(2021-001)

项目编号: GMZX20241210263

合同编号: GSJSgc-202501-0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
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___

2. 建设地点：___深圳市光明区___

3. 建设规模：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为 26238.33 万元。___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质量检测：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等工作。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征集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 46.6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检测单位为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等工作，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取费

合同金额、服务范围

文件和桩基检测选桩会议纪要文件，检测收费如下：1. 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每 500 m²检测 1 个点，选 51 个点做荷载试验，每点重量为 72 吨/点，实物工作收费 10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费用=(10000+2200)×51 点=622200 元；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数量 256 根，超声管总计长度 6528 米，收费 6528 米×30 元/米=195840 元；3. 钻孔灌注桩钻芯约 330 米，收费 330 米×350 元/米=115500 元；检测费用合计 622200+195840+115500=933540 元，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暂定检测费用 933540×50%=46.6770 万元，以 46.6770 万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在每个付款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杨承瀚___，身份证 330302197102014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___AY123300746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项目负责人

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何婉琳

部门负责人：王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斌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斌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预算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点	51	/	622200	实物工作收费 1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
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	米	6528	30	1995840	
3		钻孔灌注桩钻芯	米	330	350	115500	
7	合计					933540	
8	招标价					466770	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
9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杨承瀚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梁彬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员	宋海龙	男	4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孟文彬	男	37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林森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雷	男	39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浩	男	36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③、龙坪路市政工程 K12+440~K12+913 土建

合同编号: LPL-2025-0003

HYJC2025-15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交通建设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 K12+440~K12+913 土建工程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 K12+440~K12+913 土建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信息

1.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 电话：

2.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3. 监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4. 工程概况：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龙坪路市政工程 K12+440~K12+913 土建工程，设计道路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深惠路(龙岗大道)以东，终点为深惠路(龙岗大道)以西。本次设计道路为城市主干路，主路设计速度为 50km/h，辅路设计车速 35km/h。设计道路交通等级为重。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长度 0.473km，地道工程暗埋段范围为 K12+781~K12+913 共 132m 采用整体式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敞开段里程范围 K12+612~K12+759 共 147m，采用 U 形钢筋混凝土结构，过渡段里程范围 K12+759~K12+781，共 22m。结构宽度 28.0~28.6m，底板埋深 1.48~8.52m，采用明挖顺作法现浇施工。本项目含地道工程、高边坡、道路路基、市政管线工程及电力保护工程。

二、检测内容及价格

1. 检测内容：详见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检测方案（附件五）。

2. 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3. 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经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价格: 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未填写项目单价的,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承瀚;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 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 现场检测时, 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 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确保数据及检测结果公正、准确、真实、完整、合法。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 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乙方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 可能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或利害关系的, 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分包任何第三方。乙方取得甲

项目负责人

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的，第三方的资格能力与其所承接的工作内容相适应。乙方就所分包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不得以包代管。

8. 乙方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检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其责。

9. 乙方应对甲方或本项目所涉的非公开信息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4 份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甲方工程验收所需。

5.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六、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至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总价暂定人民币 33283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中标下浮率 35.3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二）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作量按实计取，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检测项目，新增检测项目需《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审批。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

合同金额

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优先采用)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相关检测项目指导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新增单价。

(三)本合同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结算费用最终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评审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量的60%且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3. 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工作且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0%;
4. 待本合同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按照审定价支付结算尾款。

(五)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资金计划、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因乙方未能履行义务而造成无法按时现场取样或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

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

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报告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等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 如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更换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建设中心予以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扣除乙方违约金。

(五) 如乙方提供服务时损害甲方原有设备、系统或平台的，乙方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出现转包，或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或以包代管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 当双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复验。若复验结论与原结论基本一致，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若复验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 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品质工程要求

为加强本工程的检测管理水平、提升建设项目质量标准、规范承包人的履约能力，甲方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按文件执行增加的成本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时自主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计取。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替换或新增管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已经考虑相应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首件工程审查工作制度；
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工作制度（2017年7月修订）；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验收实施细则；
6. 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智慧工地建设指引》；
7.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8.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考核办法》；
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价办法（2020年6月修订）；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9）；
1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3. 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工地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的通知；
1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
1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2021年11月修订）；
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7.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实行顶格处罚的通知；

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部党建活动评比方案（试行）；

19. 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

上述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地 址：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7日

合同日期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1	李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2	刘林森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3	卢笛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4	李贵宝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5	刘乃铨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6	苏晓利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7	马士华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8	徐黄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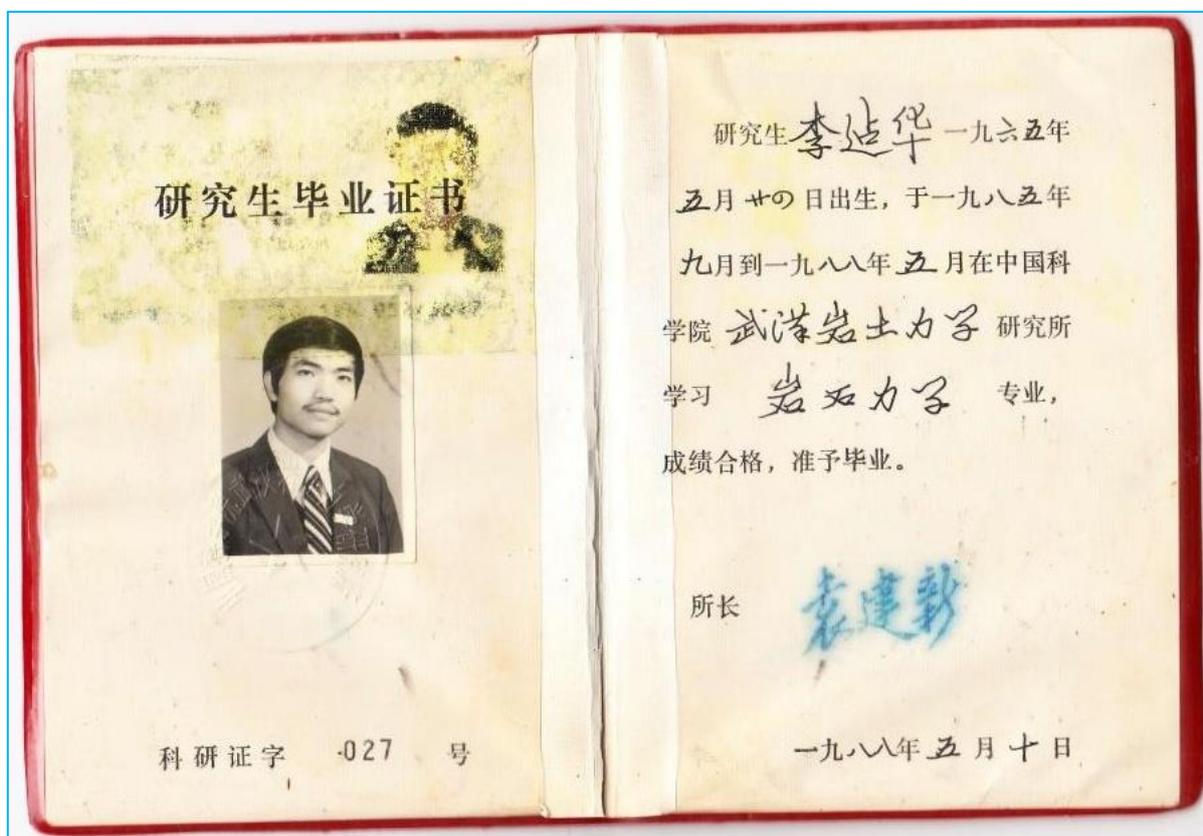
9	吴维林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0	陈进军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1	张坤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2	邓辉	现场检测员	/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3	李君展	现场检测员	/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4	彭年威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5	黄雷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6	宋海龙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7	王浩	现场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18	张帅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

				二标段检测	
19	刘国梁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20	李长坤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21	封智雄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
22	王超	现场检测员	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1、李建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建华 身份证 (ID): 44030119650524361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095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锚固试验)	2001-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6-06-0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嵌岩)	2002-06-12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03-08-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3-08-08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8-07-10	无记录
	幕墙结构性能	2008-07-10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08-07-10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1-10-08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究。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华

社保电脑号：106249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8243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4200.0	20800.0			13200.0	5200.0			1300.0					52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5ebc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刘林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林森

身份证号：3713251988010223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林森 性别 男， 1988年 01月 02日生，于 2006年 09月至 2010年 0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临沂师范学院

校（院）长：韩运明

证书编号：10452120100500365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02146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林森 身份证 (ID): 371325198801022395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317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4-04-18	无记录
	锚索锚固性检测 (拉断法)	2012-08-30	无记录
	锚索锚固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锚索完整性检测 (托孔取芯法)	2023-04-10	无记录
	锚索完整性检测 (托孔取芯法)	2015-07-1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23-03-30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6-01-28	无记录
建筑节能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建筑节能检测 (四性)	2014-09-05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2-12-2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2-12-2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1-06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30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2-04-28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f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林森

社保电脑号：630100088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801022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129.45		25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909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卢笛

身份证号：3203241989090959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59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笛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西南大学

校长: 张卫同

证书编号: 106357202005020971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No: 035420242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卢笛 身份证(ID): 32032419890909591X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217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无记录
	锚杆锚固性能检测(拉剪受)	2021-10-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孔取芯机长)	2014-05-29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孔取芯(薄管))	2023-03-27	无记录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即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t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笛

社保电脑号：620671406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909095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acb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4、李贵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贵宝

身份证号：4113251989030529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22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4979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贵宝**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郑州经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王瑞民**

证书编号：13497120120600272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贵宝** 身份证 (ID): **41132519890305297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64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锚索锚固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3-04-10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http://f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贵宝

社保电脑号：810091142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9080529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5de6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刘乃铨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41279

姓名:刘乃铨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881198610082093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0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乃桂

社保电脑号：644621194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610082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937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6、苏晓利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苏晓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 S20041300875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0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p>学生 苏晓利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院)</p>
	<p>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 叁 年制 本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学041号 No. 00210233</p>	<p>校(院)长：单平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9902620</p> 

<p>专业技术系列 <u>建筑工程</u> Professuibak Series</p>		
<p>专业名称 <u>建筑</u> Name of Speciality</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姓名 <u>苏晓利</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批 文 号 <u>冀职政办字[2004]273号</u> Approval No</p>	<p>出生年月 <u>1970-7-18</u> Date of Birth</p>	
<p>授 予 时 间 <u>2004-11-1</u> Date of Conferment</p>	<p>编 号 <u>0150812</u> No.</p>	
<p>工 作 单 位 <u>河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u> Work Nhit</p>	<p>二〇〇九 年 十 月 十五 日</p>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苏晓利

身份证 (ID): 13233719700718001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047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5-05-30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23-03-0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法律法规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晓利

社保电脑号：807541042

身份证号码：1323719700718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7134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士华

身份证号：371325198809271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士华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二十七日 ， 于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5881194



No. X00496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马士华 身份证 (ID): 37132519880927161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761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地基与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9-09-1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8-07-1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8-07-10	无记录
钢结构	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 (超声波)	2009-06-26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09-04-0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09-08-07	无记录
	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检测	2007-11-1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作废应由雇主负责。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士华

社保电脑号：616833563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809271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c30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徐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5199412042511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795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徐黄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9412042511

专业 建设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2268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 (混凝土结构实体及砌体结构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力学性能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黄**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971201606001733**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徐黄**

身份证 (ID): **43072519941204251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448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03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4-01-03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黄

社保电脑号：804818471

身份证号码：43072519941204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78223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维林

身份证号：4409211992092283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7003017175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吴维林

身份证 (ID): 44092119920922835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752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5-04-2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5-04-25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4-01-03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作应作废处理
验证网址: <http://jejd.gdjsjcdxh.com>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 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吴维林

证件号码: 440921199209228350

性别: 男

考试年度: 2023

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31620211001010009775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管理号: 316202306010200603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维林

社保电脑号：638796146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209228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76c6a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0、陈进军

本证书由十堰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Shiya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Group Office,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hiyan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C3 20221906



姓名: 陈进军
Full Name 陈进军

身份证号: 420626199106231532
ID No 420626199106231532

管理号: C00020223F0870
Administration No C00020223F0870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发
Issue Date 2022年07月11日 发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结构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年06月
Approval Date 2022年06月

批准单位: 十堰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十堰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十堰职改办任字[2022]40号
Approval No 十堰职改办任字[2022]40号

评审组织: 十堰市工程技术中评委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十堰市工程技术中评委 (定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进军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地质勘查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61201306801191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陈进军

身份证(ID): 420626199106231532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3164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复核。
验证网址: <http://ljejd.gdjsjcdxh.com>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学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延期证书

ChSNDT-ZS-04

Issue2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ngnizes

陈进军 Chen Jinjun (身份证/ID) 42062619910623153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ISO9712-2012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12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2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2

方法 Method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射线 (RT)	焊缝(W)	2022年06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2075529929R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陈进军**

注释: (Notes)

1. 本证按照国际标准ISO9712-2012颁发, 版权归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12 and reminds the property of ChSNDT.
2. 颁发的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为该人员的资格作证,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of permiss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ICNDT)互认协议(MRA)签约国, 在ICNDT MRA表2中确认。中国无损检测学会颁发的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得到ICNDT MRA 签约国认可。各签约国在ICNDT MRA表1中列出, 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MRA表1表2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R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s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RA so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R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R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Employ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持证人(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进军

社保电脑号：637847510

身份证号码：420626199106231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4bf1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张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6月24日
身份证号：612323198906246692
工作单位：甘肃新陇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建筑工程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安宁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资格文号：安人社发〔2023〕148号
管理号：6220231313888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坤**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外事学院**

校（院）长：**黄藤**

证书编号：**127131201106004283**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坤**
身份证号：**612323198906246692**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邮 编：**518017**
电 话：**0755-28971881**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坤**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 署 日 期：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6-06	PT	II	2026-06	RT	II	2026-05
UT	II	2027-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 (www.casei.org.cn) 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11-14

初次注册日期：2013-09-2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7231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11-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坤

社保电脑号：800456435

身份证号码：612323198906246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81c5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邓辉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辉**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廖小平**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385201906001698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名：邓辉
身份证号：43302419861030003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豪路21号
邮编：518017
电话：0755-28971881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邓辉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6-04	PT	II	2028-04	RT	II	2030-02
UT	II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 (www.caseli.org.cn) 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8
初次注册日期：2019-09-2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062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8-03-1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辉

社保电脑号：633681173

身份证号码：4302419861030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516c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3、李君展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君展**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5]26号 证书编号：139125201806001518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延期证书
ChSNDT-ZS-04
Issue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ngnizes



李君展 Li Junzhan (身份证/ID) 44088219970719615x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ISO9712-2021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21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2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2

方法 Method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渗透 (PT) nf	焊缝 (W)	2024年05月23日	2029年05月22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4075546687P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徐永昌

注释: (Notes)
 1. 本证按照国际标准ISO9712-2021颁发, 版权归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21,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ChSNDT.
 2. 颁发的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为该人员的资格作证。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证书查询: www.chsndt.org。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of permiss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Certificate Search: www.chsndt.org.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 (ICNDT) 互认协议 (MRA) 签约国, 在ICNDT MRA表2中确认。中国无损检测学会颁发的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得到ICNDT MRA 签约国认可。各签约国在ICNDT MRA表1中列出, 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MRA表1表2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R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z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RA so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R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R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Employ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持证人(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延期证书

ChSNDT-ZS-04

Issue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gnizes

李君展 Li Junzhan (身份证/ID) 44088219970719615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ISO9712-2012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12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2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2

方法 Method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磁粉(MT) B, nf 焊缝(W) 2023年07月25日 2028年07月2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4075546687M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徐永昌**

注释: (Notes)

1. 本证按照国际标准ISO9712-2012颁发, 版权归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12,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ChSNDT.
2. 颁发的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为该人员的资格作证,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of permiss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ICNDT)互认协议(MRA)签约国, 在ICNDT MRA表2中确认。中国无损检测学会颁发的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得到(ICNDT MRA 签约国)认可。各签约国在ICNDT MRA表1中列出, 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MRA表1表2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R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z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RA so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R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R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Employ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持证人(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君展

社保电脑号：644887468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7071961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5f94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年威

身份证号：450981198502020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0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年威**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105005741**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彭年威** 身份证 (ID): **450981198502020616**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06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锚杆锚固性能检测 (拉孔取芯/拉拔)	2012-07-1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结构工程室内试验	2012-09-28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2-03-22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三性)	2014-09-05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1-04-28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0-08-0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2-04-28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涂损作废旧由雇主看取
验证网址：<http://ji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年威

社保电脑号：625855390

身份证号码：45098119850202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f57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雷

身份证号：452731198511032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雷**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2005006685**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黄雷**

身份证(ID): **45273119851103243X**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105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16-05-18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0-12-3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6-14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10-2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10-29	无记录
监测与监测	建筑变形监测	2013-08-16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18-04-1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30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3-29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冒用行为应由雇主负责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雷

社保电脑号：623802990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51103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5a63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海龙

身份证号：4304211983112047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5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海龙 性别 男 ，
学号 069240396 ， 一九八三 年
十一月 二十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三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梁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列号: NO. 10905561

电子注册号: 10247720090500208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
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
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497

姓 名: 宋海龙
证件号码: 4304211983112047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19日
管理号: 20171100533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宋海龙 身份证 (ID): 43042119831120471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018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见证取样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0-05-14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4-15	无记录
市政工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4-15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10-07-16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复核。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海龙

社保电脑号：604174964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311204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70f5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浩

身份证号：3713221985060765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22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58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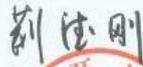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王浩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年 六 月 七 日，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16738

校长: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No. X007294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王浩 身份证 (ID): 37132219850607655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14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2-09-28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3-06-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抗压实体检测	2006-07-1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6-07-1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2-05-24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4-01-0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1-03-31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浩
证件号码：37132219850607655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
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31620191101010015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浩

社保电脑号：616833561

身份证号码：371322198506076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3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74f0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35058

姓名: 张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419900312603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认定

专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03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硕士学位证书



张帅，男，1990年3月12日生，
已完成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学位培
养计划，经重庆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183201802046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 张帅
证件号码: 41282419900312603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 316201911010200199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帅 身份证 (ID): 41282419900312603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894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市政工程	砌体结构检测 道路工程	2024-04-29 2024-10-14	无记录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坤

社保电脑号：813598633

身份证号码：412824199008126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8378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刘国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5198702042315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547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国梁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二 月 四 日 ， 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16736

No. X00729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刘国梁
证件号码: 3713251987020423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专 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31620241001010013224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刘国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 年 02 月 04 日

工作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
技术有限公司

管道检测证壹柒字第 0700号

岗位名称：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必修课程：
城镇排水管道电视
(CCTV) 检测、管道 QV (潜望镜)
检测、声纳检测基础知识培训；现
场操作实习；检测评估报告编写。

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考查审核登记

考查情况：

审核结论：
经广东省市政行业协
年审专用章 延期。

核准章：



考查日期：2023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

考查审核登记

考查情况：

审核结论：

核准章：

考查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国梁

身份证 (ID): 371325198702042315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013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机长))	2023-04-10	无记录
	锚杆工程室内试验	2017-06-23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7-04-12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7-03-31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06-2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06-29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0-12-07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复核。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梁

社保电脑号：644378893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702042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8913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李长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519981206493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30000010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长坤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技术专业 五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1806002862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李长坤

身份证(ID): 430525199812064938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4136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4-10-14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明

-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李长坤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812064938

培训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3609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桥梁与隧道检验检测员

记 事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3 月 24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核准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长坤

社保电脑号：813553639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8120649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5	26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6250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封智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930310507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279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封智雄
证件号码：43048219930310507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
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3162021100101001049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封智雄
证件号码：430482199303105078
性别：男
考试年度：2023
专业：桥梁隧道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31620211001010010496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316202306010200613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至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封智雄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9303105078

培训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3606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桥梁与隧道检验检测员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3 月 24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核准章

证书可登陆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官网查询

记 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封智雄

社保电脑号：644090402

身份证号码：430482199308105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57d4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9005101775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30000012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超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 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
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院 长

刘安民

证书编号：126041201605557957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王超
证件号码：4305241990051017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
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31620230601010012272



制发日期：2023年07月24日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至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王超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9005101775

培训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3608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桥梁与隧道检验检测员

记事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3 月 24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核准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王超 身份证 (ID): 430524199005101775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4136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4-10-14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发证单位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超

社保电脑号：813343798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005101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10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129.48		26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74455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情况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落款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旺官路（元新一路至东旺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628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7.4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司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14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督部（邮编：518260）

承诺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8、其他

(1)、投标人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①、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须含有道路工程、地基基础、桥梁与地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登记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邱晨

技术负责人：杨承瀚

质量负责人：彭志君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书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抗弯曲性能(或承载力)、抗冲击性能、抗弯破坏荷载、吊挂力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放射性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剥离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曲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剥离性能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 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爆破压力、氧化诱导时间、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外观质量、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氨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料)、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料)、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料)、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		
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砌体抗压强度(原位轴压法)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预埋件位置、预留插筋位置及外露长度、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弯曲矢高、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抗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直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剪切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室外供热管网水力平衡度、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燃烧性能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噪声及输入功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照明灯具:/	镇流器能效值、效率或能效	
照明设备:/		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隔声性能、耐撞击性能	
市政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 ₂ 含量、Al ₂ O ₃ 含量、Fe ₂ O ₃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运动黏度、针入度指数、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资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技术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灰*	/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动态挠度、静态挠度、结构尺寸、轴线偏位、垂直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风速、温度、加速度、速度、冲击性能、混凝土电阻率、钢筋锈蚀状况	
	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筋网片尺寸、锚杆长度、锚杆锚固密实度、管片几何尺寸、锥台、椭圆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衬砌内钢筋间距、仰拱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去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及附属物*	/	桥面系外观质量、桥梁上部外观质量、桥梁下部外观质量、桥梁附属设施外观质量	
	隧道环境*	/	照度、噪声、风速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自振频率、桥面线形、地基承载力、变形缝质量、防水层的缝宽和搭接长度、尺寸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断面尺寸、衬砌厚度、衬砌密实性、墙面平整度、衬砌内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涵洞主体结构*	/	外观质量、地基承载力、回填料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接缝宽度、错台、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 (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 (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 (差)、含气量、固体含量 (或含水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 (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 (CBR) 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		
	掺合料 (粉煤灰、钢渣)	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颗粒级配		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颗粒级配		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资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_____ (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旺官路(元新一路至东旺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_____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邱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黄华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_____ 邮编: _____ 518107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0755-26971881 _____ 传真: _____ 0755-26971595 _____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5 日